

## 第七篇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 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 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98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7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

### 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